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一

八旗

議功

立功人員分別議敘

按次記功

軍功議敘加等

議敘前進軍功

議敘水戰軍功

議敘執纛軍功

議敘統兵大臣

議敘委署人員

議敘王等屬員

議敘出征奴僕

打仗立功未全等第官員議敘

報功不實

錯報陣亡

借名殺良報功

濫奏功牌

立功人員分別議敘

一統兵大將軍經畧叅贊大臣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奉

旨交部從優議敘者照從優議敘之例辦理兵部俱

按其功績分別給予軍功加級紀錄

一領兵一品將軍都統二品前鋒統領護軍統

領副都統等官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從優議敘者照從

優議敘之例辦理俱由統兵大臣分別等第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一
報部兵部按其立功等第俱給予軍功加敘

紀錄

一領兵三品營總以下及有頂帶以上官員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從優議敘者照從優議敘之例辦理俱由統兵大臣分列等第報部兵部按其立功等第俱給予功牌

一遇有出征立功奉

旨官兵一同交部議敘者官員兵丁仍照例一體議

給功牌如奉

旨官員議敘並無兵丁議敘者將護軍校前鋒校驍
騎校親軍校等議給功牌副護軍校等以下
毋庸議給凡遇

恩旨官員議敘兵丁給賞者將護軍校等四項議給
功牌副護軍校等以下俱照兵丁例賞給錢
糧

按次記功

一凡軍功人員於議敘之時詳查該將軍等所
送原冊戰次等第如立有一次戰功者卽予
一次功牌立有數次戰功者卽予數次功牌

軍功議敘加等

一 出征立功人員除分別前進執纛鉞隊攻地
等項例載有功牌賞銀者仍照例遵行外如
敵兵衆多我兵寡少攻戰得獲勞績甚大者
作爲頭等軍功敵兵衆多我兵寡少攻戰得
獲者有勞績者作爲二等軍功敵兵衆多我
兵相等攻戰得獲者有勞績者作爲三等軍
功敵兵寡少我兵衆多攻戰得獲者有勞績
者作爲四等軍功我兵衆多敵兵寡少攻戰

得功者有勞績者作爲五等軍功以上所立
功績俱合統兵大臣據實分別等第造冊報
部兵部查照議敘將用家勛力者給予頭等
功牌一個加給三等功牌一個列爲一等者
給予一等功牌一個列爲二等者給予二等
功牌一個列爲三等者給予三等功牌一個
列爲四等者給予四等功牌一個列爲五等
者給予五等功牌一個此內文職官員出家
勛力者給予加一級紀錄五次列爲一等者

給予加一級紀錄二次列爲二等者給予加
一級紀錄一次列爲三等者給予紀錄三次
列爲四等者給予紀錄二次列爲五等者給
予紀錄一次至奉

自從優議敘將出來効力者給予一等功牌二個列
爲一等者給予一等功牌一個加給三等功
牌一個列爲二等者給予二等功牌一個加
給四等功牌一個列爲三等者給予三等功
牌一個加給五等功牌一個其文職官員列

爲一等者准加三級列爲二等者准加二級
列爲三等者准加一級此內立功人員如係
本業立功陞擢者卽將應得此次議敘扣除
其非本案陞擢者毋庸扣除議敘

議敘滿延軍功

一大兵所到之處或敵入挖掘溝壑安設木柵
排列擺盾相敵或大列陣勢相敵我兵攻戰
敵兵不動時有謀奮勇超衆前進衆皆隨後
敗敵者爲首之人賞銀一百兩各部投官第
二人賞銀八十兩給予超衆前進二等功牌
第三人賞銀六十兩給予超衆前進三等功
牌俱註冊俟後立功若仍係超衆前進之功
將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積至兩個

二等者各部授官如齊力交鋒之際有能於
本旗行隊之前超衆衝鋒本旗大隊隨後前
進克敵者爲首之人賞銀五十兩給予本旗
勳進頭等功牌第二人賞銀四十兩給予本
旗前進二等功牌第三人賞銀三十兩給予
本旗前進三等功牌俟後立功若仍係本旗
前進之功將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
兩個二等功牌准作一個頭等精至三個頭
等者亦各部授官凡本旗前進之功准與超

衆前進之功減二等覈算積年應授官者咨
部授官其止照本隊伍前進或隨衆斬射或
追擊敗兵或於敵少處前進者俱不在授官
給賞之例以上俱令統兵大臣在外議定分
別等第造冊送部查照議敘

議敘水戰軍功

一遇敵水戰時有能躍入敵船得獲者統兵大臣驗明船隻大小分爲頭等二等三等記檔帶回如躍頭等船者爲首人賞銀二百五十兩第二人賞銀二百兩俱咨部分別授官第三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給予頭等船三等功牌第四人賞銀一百兩給予頭等船四等功牌第五人賞銀五十兩給予頭等船五等功牌俱註冊俟後立功若仍係躍頭等船之功

將兩個五等功牌准作一個四等兩個四等
功牌准作一個三等積至兩個三等者咨部
授官係躍二等船者爲首人賞銀二百兩咨
部授官第二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給予二等
船二等功牌第三人賞銀一百兩給予二等
船三等功牌第四人賞銀五十兩給予二等
船四等功牌俱註冊後立功者仍係躍二
等船之功將兩個四等功牌准作一個三等
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積至兩個二

等者咨部授官係四三等船者爲首人賞銀
一百五十兩給予三等船頭等功牌第二人
賞銀一百兩給予二等船二等功牌第三人
賞銀五十兩給予三等船三等功牌俱註冊
俟後立功若仍係躍三等船之功將兩個三
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
一個頭等積至兩個頭等者咨部授官除分
別三等船隻外其躍入平常船隻者爲首人
賞銀八十兩給予平常船頭等功牌第二人

賞銀六十兩給予平常船二等功牌第三八
賞銀四十兩給予平常船三等功牌俱註冊
俟後立功若仍係躍平常船之功將兩個三
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
一個頭等積至三個頭等者咨部授官凡躍
二等船之功較頭等船減一等合算躍三等
船之功較二等船減一等合算躍平常船之
功較三等船減一等合算如躍頭等船之第
三人後能立功或躍二等船得一個二等功

牌或躍三等船得一個頭等功牌或躍平常
船得兩個頭等功牌俱咨部授官餘俱照此
合算授官如追獲空船小船及敗走船隻者
不在授官給賞之例若統兵大臣未將孳獲
船隻登眺情由分別頭等二等三等者止照
平常船隻例給賞其在船督戰官照第二人
例其餘各官照第三人例前鋒校護軍校馳
騎校等照第四人例以上俱令統兵大臣在
外議定分別等第造冊送部查照議敘

議敘執纛軍功

一 大兵出征如敵人掘壕排柵大列陣勢相拒我兵力戰不退時八旗執纛人有能鼓勇首進者賞銀一百兩咨部授官次進者賞銀八十兩再次進者賞銀六十兩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續進者第一執纛之人賞銀五十兩其餘執纛人俱不給賞若整兵對敵之時一旗內有一叅領下執纛人在衆叅領之前首進者賞銀五十兩註冊給予一旗執

蘇首進頭等功牌俟後立功有三次頭等者
部授官執燾次進者賞銀四十兩再次進者
賞銀三十兩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燾人
績進者賞銀二十兩其餘執燾之人俱不給
賞以上俱令統兵大臣在外議定分別等第
造冊送部三等軍功以上執燾人准賞四等
軍功以下執燾人不准賞

議敘統兵大臣

一、統兵大臣有能迅速剿賊平定地方令良民脫離困危者凱旋之日兵部議定等第陞賞其遣發軍士克城敗敵者雖本身未經親往亦照所得軍功等第議敘

議敘委署人員

一出征委署人員立有軍功如係奏明委署額
缺者准照委署之缺議敘如非奏明委署者
不准照委署之缺議敘

議敘王等屬員

一 跟隨王等出征護衛人員內果有赤心報國
奮勇爭先不顧身命者令統兵大臣將伊等
功績據實分別等第造冊送部照出征官兵
一體議敘

議敘出征奴僕

一八旗出征官兵家下奴僕跟役內或於駱駝營或於樵木營或於排陣對敵之處有能超越前進衆人隨後殺賊敗賊者將超越前進之家下跟役本身并伊父母妻子俱著出佐領爲另戶其本主按人口給予身價銀兩

打仗立功未分等第官員議敘

一 旗員出征軍營打仗出力欽奉

諭旨交部議敘軍營大臣造冊送部未分等第者照
三等軍功之例議敘

報功不實

一造報各項軍功及招撫官兵城池船隻之功

如有鋪飾妄奏者俱革職私罪如係水員謊

報者將本員革職私罪其未經查明遽爲轉

報之該管將領降三級留任公罪統兵大臣

降二級留任公罪如將有功之人屈抑不報

及將無功之人冒濫開列者該管將領降二

級調用私罪失察之統兵大臣降一級調用

公罪其造報冊籍繁多倘有遺漏者該管將

領罰俸一年

公罪

統兵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罪以上造報不實之功績應改正者另行駁
令改正其有遺漏者亦令補行造報

錯報陣亡

一 出征官兵打仗未回錯報陣亡後經查出將

錯行呈報之員革職留任 公罪 未經查明遽

為轉報之上司降二級留任 公罪 率行題報

之將軍叅贊大臣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 實係陣亡遺漏呈報捏入病故人員冊內以

致陣亡人員不得仰邀

恩卹後經查出除照陣亡例補行議卹外將遺漏捏

報病故之員革職 私罪 未經查出之上司降

金史卷之二十一

三級留任 公罪 造冊送部之將軍叅贊大臣

降二級留任 公罪

借名殺良報功

一 出兵官冒借名盤詐將良民殺死捏稱殺賊

報功者革職提問

私罪

兼轄將領失於查明

代爲轉報者革職

公罪

帶隊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大臣失於查明具奏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瀆奏功牌

一內外旗員於引

見時不候

諭旨卽將所得功牌瀆奏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八

天旗

軍器

查點軍器處分

兵丁軍器交代

遺失器械

軍器缺額

駐防委員盤查軍器

礮營交代

私藏火礮鳥鎗

私鑄礮位

礮位被竊

毀棄火藥

私賣火藥

遺失礮上礮懸

城內禁放鳥鎗

演放鳥鎗誤傷平人

修製軍械逾限

伊犁管理軍器廠妥協議敘

查點軍器處分

一點驗軍器時盔甲弓矢等項全無者係官革

職私罪兵丁鞭一百私罪革退軍器缺額及

箭上無字并書寫他人姓名者係官罰俸一

年私罪兵丁鞭五十私罪如點驗軍器不堪

者係官罰俸兩個月私罪兵丁鞭二十私罪

如所屬官兵有盔甲弓矢等項全無及軍器

缺少不堪一名至五名者該都統等罰俸三

個月公罪該管叅領等罰俸六個月公罪六

名至十名者都統等罰俸六個月 公罪 叅領

等罰俸九個月 公罪 十名以上者都統等罰

俸九個月 公罪 叅領等罰俸一年 公罪 二十

名以上者都統等罰俸一年 公罪 叅領等降

一級留任 公罪 三十名以上者都統等罰俸

二年 公罪 叅領等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公

罪 至佐領驍騎校等所管兵丁有一名至三

名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四名至六名者罰俸

一年 公罪 七名至十名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十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公罪

二

十名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兵丁軍器交代

一八旗官兵如有將關給軍器私賣質當者係

官革職

私罪

兵丁革退

私罪

均交刑部照律

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遺失器械

一 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遺失本身器械者

係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兵丁鞭七十 公罪 若

遺失在官器械者官員降一級留任罰俸一

年 公罪 兵丁鞭八十 公罪

軍器缺額

在官存貯軍器如有無故缺額經該管大臣

查出題叅者將專管官罰俸一年

私罪該管

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照數分賠如該管上

司查出揭報者將專管官罰俸一年

私罪獨

賠俱限六個月賠完如逾限不完將專管官

住俸

公罪

該管上司停陞

公罪

仍令按數賠

補俟賠完之日開復其兵丁缺少該管官自

行查出揭報追補足額者免議至於駐防新

舊各官俱限一月交代離任官員取新任官

查收清楚回文方許起程接任官員如已經

交盤並無缺少造冊出結通報該管上司大

臣歲底造冊報部如有遲延新舊官俱照交

代遲延例分別議處逾限十日以上者罰俸

三個月

公罪

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半年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

公罪

至病故之員缺少軍器者如

該管上司故著落專管官獨賠專管官

故著落該管上司獨賠倘專管官及該管上司一時病故著落從前未經查出之專管官及該管上司賠補其缺少之軍器如果係歷久朽壞出師缺損因公動用者准其報明兵部動項補造倘有藉端派累者俱照因公科斂例將爲首之員降一級調用私罪爲從之員罰俸一年私罪

駐防委員盤查軍器

一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到任時將所屬
同城親標旗營一切軍裝器械限兩個月委
員盤查其外屬各旗營一切軍裝器械限三
個月委員盤查如有遲逾卽照造冊遲延例

議處例載限期門其每年十月以後有收支軍械

卽造入下年題報冊內送部倘委盤保題之
後仍有缺少別經發覺者將從前委查之員

罰俸六個月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個月公罪倘委員明知缺少扶同捏結報稱

並無缺少者將缺少本員及委驗之員各降

三級調用私罪

礮營交代

一八旗礮營叅領等接任時將礮局所貯礮位
及一切應用什物按冊查明具結交代如有
殘缺損壞卽據實申報都統著落原管官賠
補如徇情容隱接受者將接管官降一級留
任私罪所有殘缺損壞物件卽著落接管官
賠補

私藏火礮鳥鎗

一私藏火礮及私造鳥鎗者係官革職私罪兵

丁鞭一百私罪革退火礮鳥鎗俱入官該管

官一年內失察一次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兼

轄上司罰俸一年公罪二次者該管官降一

級調用公罪兼轄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如

有諱飾等情降二級調用私罪若兵丁有藉

查拏鳥鎗火礮等名色生事擾害者革退私

罪照例治罪該管官失察罰俸一年公罪自

行擊獲者免議

私鑄徽位

一凡地方如有不逞之徒私鑄紅衣等大小徽位者將徽入官該犯交與刑部議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亦公罪該管上司降四級調用公罪該管大臣降二級留任公罪自行拿獲者免議

職位被竊

一八旗漢軍職營及內外火器營官員將收貯

職位並不加意看守以致被賊偷竊者專管

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降二級調用

公

罪將總降一級調用

公罪

翼長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毀棄火藥

一將官貯火藥擅行棄毀者係官革職私罪兵

丁鞭一百私罪至三百斤以上者無論官兵

均革退私罪交刑部治罪若遺失及誤毀者

係官罰俸一年公罪兵丁鞭五十公罪至三

百斤以上者係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兵丁鞭

八十公罪其缺少火藥俱者落追賠

私賣火藥

一兵丁將所領官火藥私賣者革退

私罪

交刑

部治罪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該管

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遺失懸上幕旆

一遺失豫備懸上幕旆者兵丁鞭七十

公罪

管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城內禁放鳥鎗

一京城內外除兵丁演習鳥鎗及遇賊盜准放

鳥鎗外如有擅放鳥鎗者係官罰俸一年

私

罪兵丁鞭五十

私罪

倘有因爭鬪擅將鳥鎗

私放傷人者係官革職

私罪

兵丁革退

私罪

俱交刑部治罪

演放鳥銃禁傷小民

凡旗火器鳥銃等管演放鳥銃務須嚴禁閑人不得近視陳拾鉛子如帶操官員不行管束在縣間雜人等近視行走以致兵丁放鎗誤傷小民者將帶操官員罰俸一年

公罪

修製軍械逾限

一凡官員製造緊急軍器不依限速完遲誤者

革職

公罪

督製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將軍都

統副都統降三級留任

公罪

若修製尋常操

演及換防需用各軍械如有貽誤承修承製

官逾違不及一月者免其議處一月以上者

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兩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

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二年

公罪

四月以上者

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督修督製之員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

三個月 公罪 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四月以上者罰

俸二年 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違限一月以上者免議兩

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

俸六個月 公罪 四月以上者罰俸九個月 公

罪 五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如承修承製

之員將應辦之帑請領遲延者按其違限月

日照修製逾限例分別議處倘該上司故意
勒指以致遲誤者將該上司降二級調用
私
罪
承修承製官免議

伊犁管理軍器廠妥協議敘

一伊犁管理軍器廠官員一年內妥協無誤者
給予紀錄二次兵丁記名於揀選處列名

救火遲誤

一城內步軍人等見某處失火卽報知相近該旗如有曠誤俱照曠誤火班例係官罰俸一年私罪係兵丁折鞭責失察之該班大臣官員各罰俸兩個月公罪

一南苑內遇有失火該管官不能撲滅以致延燒者

罰俸一年

公罪

看守兵丁鞭一百

公罪

卽行

撲滅者免議

一步軍校所管地方失火呈報遲延

一

年公罪

查拏放火兇徒

一城內有新舊放火兇徒失於查拏者將該管

步軍統領四級調用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

二級調用

公罪

步軍翼尉降一級留任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衙署失火

一入旗各營衙署如不謹慎巡察以致失火燒

燬庫房檣門等項者將值日章京降一級罰

任公罪該管叅領等官失於防範罰俸一年

公罪